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2952號

債 權 人 大隱山莊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邢禹芹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淑桂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王淑桂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釋明債務人王淑桂現有無實際居住於聲請狀陳報之地址即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巷00號」。

三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巷00號之建物「最新第一類」登記謄本。

四、其他足以釋明債務人積欠管理費（債權人請求金額）之文件影本【如該社區區分所有權人繳納管理費之登記明細表，或欠費住戶名單之公告（載明樓層或姓名、期間、金額等）】。

五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